

「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重要規定 (106.01.24 公告修正)

方案 1 向旅客預收定金

- ✧ 「定金」金額不得超過約定房價總金額 30%
- ✧ 但預定住宿日為 3 日以上之連續假日，定金得提高至約定房價總金額 50%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14 日者，得請求退還 **100% 定金**（即全額退還定金）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10 日至 13 日者，得請求退還 **70% 定金**（即可扣 30% 定金）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7 日至 9 日者，得請求退還 **50% 定金**（即可扣 50% 定金）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4 日至 6 日者，得請求退還 **40% 定金**（即可扣 60% 定金）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2 日至 3 日者，得請求退還 **30% 定金**（即可扣 70% 定金）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1 日者，得請求退還 **20% 定金**（即可扣 80% 定金）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當日或未通知解約者，業者得不退還定金（即可扣全額定金）

方案 2 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（預收全額房價）

- ✧ 「約定房價總金額」不得超過觀旅局核定之房價
- ✧ 業者可採「依比例退還預收房價」（方案 2A）或「已付金額保留一年內供日後消費折抵」（方案 2B）

方案 2A 依比例退還預收房價
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3 日者，業者應退還 **100% 預收房價**（即全額退還預收房價）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日前 1 日至 2 日者，業者應退還 **50% 預收房價**（即退還 50% 預收房價）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當日或未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者，業者得不退還預收房價

方案 2B 已付金額保留一年內供日後消費折抵
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於預定住宿日之前，得於一年內保留已付金額供日後消費折抵
- ✓ 旅客通知解約（取消訂房）日為預定住宿當日或未通知解約者，業者得不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

※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-1 條規定，最重可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※

臺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 06-2993388、06-2997788、06-6322099 或市話直撥 1950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06-6350192、06-2986295

